

雨来智能科技服务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--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-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

（2017）13 号），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》（财 会（2017）15 号）之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雨来智能科技服务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